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业务收入、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1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伍贤春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15年	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华研精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15年	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华研精机
	邱麟凯	2017年	2011年	2011年	2023年	蓝特光学、电光科技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宁波联合、三花智能、圣达生物、上海钢联，均普智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二〇二二年度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能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二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故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